

交警罚款不开收据被举报要处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A_A4_E8_AD_A6_E7_BD_9A_E6_c36_53184.htm 从2006年1月1日起，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时，严禁违法扣留车辆、机动车行驶证、驾驶证和车辆号牌；严禁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，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金额；严禁利用职务便利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……对违反规定执勤执法的，应当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这是公安部日前出台的《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》中的有关条款。记者今天从公安部了解到，为规范交通警察在道路上的执勤执法行为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维护交通参与者和交通警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安部制定此规范。规范共分6章68条，包括常用执勤执法用语、执勤执法基本要求、道路执勤基本规范和道路执法基本规范等内容，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行维护交通秩序、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、处理交通事故、执行交通警卫任务、接受群众求助等任务作出具体规定。该规范将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。该规范明确指出，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应当按照规定着装，佩戴人民警察标志，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件和执勤执法装备。规范要求，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制度。省、市（地）、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、办事程序，公布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，认真受理群众的举报，坚决查处交通警察违法违纪问题。据悉，1999年公安

部交通管理局颁布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规范用语》在规范正式施行时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